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 11: 30 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,监事吉方字先生、朱维军先生、邹雅芳女士、 曹豫先生、吉宏伟先生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、会议以 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:

监事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,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4、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,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下属的专门的内部审计部,以及成立了内控部,配备了专门的内控人员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

以上决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6日

